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151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151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疫情傳播，請貴校務必加強落實流感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2742號函轉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2677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感染疾病。流感症狀包括發燒、頭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嗽、肌肉酸痛及疲倦等。高危險群的病患(65歲以上長者、嬰幼兒、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等)，可能引發嚴重併發症，甚至導致死亡；最常見併發症為肺炎，其他還可能併發中耳炎、鼻竇炎、腦炎、心肌炎、心包膜炎等。

三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新聞稿指出，目前流感疫情主要仍以A型H1N1流感為主，約佔7成。本流感季自去(104)年7月1日以來，截至今(105)年2月22日已累計771名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，9成5以上重症患者未



接種本季流感疫苗。我國自去年12月1日起即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，增加「高燒持續48小時之類流感患者」及「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2項，且尚未檢出對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具抗藥性的病毒株。爰符合使用條件之病患應及早用藥，以減低病毒對身體之影響。

四、為有效預防流感並降低流感傳播，請持續加強下列各項防治工作：

(一)學校應配合事項：

- 1、提供相關工作人員、學生與家長正確防治流感相關知識。
- 2、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、安全之自來水設施、以及肥皂或洗手乳等洗潔劑。
- 3、注意環境衛生，如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，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。
- 4、提供充足且必要的清潔工具與清潔劑，如有需要，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
(二)學校教師等相關防治人員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1、教育學生流感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。
- 2、加強學生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，及注意呼吸道衛生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
- 3、多加利用疾管署流感專區（網址為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布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- 4、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- 5、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應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- 6、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
（三）向學生家長宣導相關衛教觀念：

- 1、注意居家環境衛生及環境良好通風。
- 2、儘量避免讓學生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，或與病患接觸。
- 3、注意營養、均衡飲食、運動及充足睡眠，以增強個人的免疫力，吃東西前、如廁後需加強洗手。
- 4、師生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時，除依醫師指示治療外，宣導請假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返校上班（課），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
五、檢附疾管署網站提供之季節性流感 Q & A 防疫篇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善加宣導運用，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(或0800-001922) 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6-02-26
15:34:14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